**珠 海 市 采 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

**环卫日常物资采购项目**

**招 标 编 号： MZCD-1911-226**

**采 购 人：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经 理： 张 丽**

**日 期： 二○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_Toc12462431)**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7](#_Toc12462432)**

**[第三部分　投标资料表 15](#_Toc12462433)**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26](#_Toc12462434)**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0](#_Toc1246243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及附件格式 46](#_Toc1246243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投标人:

受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环卫日常物资采购项目（招标编号：MZCD-1911-226）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

1. **采购项目概况**
2. 采购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环卫日常物资采购项目。
3. 采购项目预算及总投标报价上限（含预留金￥50,000.00）：人民币陆拾玖万叁仟柒佰零贰元贰角整（￥693,702.20），交货期及各类货物的分项报价上限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品类 | 分项报价上限（元） | 交货期 |
| 1 | 保洁扫把 | ￥431，900.10 | 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完成指定地点交货并通过验收。 |
| 2 | 劳动保护用品 | ￥118，032.00 |
| 3 | 清洁耗材 | ￥30，929.30 |
| 4 | 五金材料及灯用具 | ￥62，840.80 |
| 5 | 预留金 | ￥50,000.00 | |

**注：**

1. **投标报价总价及各类货物的分项报价均不能超过对应的投标报价总价上限及分项报价上限，否则均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2）投标报价时预留金须按照￥50,000.00固定填报，多报少报或不报的，均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预留金为采购人某种货物数量不足时，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该项资金。预留金结算时据实结算。**

1. 采购内容：保洁扫把、劳动保护用品、清洁耗材、五金材料及灯用具一批，详见用户需求书。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 政府采购政策（参照执行）：《珠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试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作为证明文件：

1.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2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格式见附件）；

1.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格式见附件）。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说 明 ： 1.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期前1个工作日内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3.如不符合的，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下列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照必须在有效期内。只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具有投标资格。

1.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招标文件售价：**
2. 投标报名时间：自2019年12月13日08时30分起至2019年12月19日17时30分止（法定节假日除外），同时发售招标文件。
3.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石花东路83号海湾花园牌楼29栋二楼）。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购买方式：现场购买；电子邮件购买：在公告附件处下载并填写《投标单位报名登记表》，连同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及转账凭证全套资料彩色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157921504@qq.com，报名资料审核通过且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标书款即报名成功。
6. 购买标书汇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珠海海湾支行。

户 名：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4001640048053001460（注：请勿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此账户）。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12月20日15：00。于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提前、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接受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4.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珠海市香洲区政府网站、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 **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公示/下载：附件**

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2019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19日。

1. **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照下列联系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

采购单位联系人：谭海腾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756-8678922

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丽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6-3359378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6-3230033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石花东路83号海湾花园牌楼29栋二楼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1.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投标报价时预留金须按照￥50,000.00固定填报，多报少报或不报的，均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预留金为采购人某种货物数量不足时，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该项资金。预留金结算时据实结算。**

**3. 本项目的主要标的为保洁扫把。**

**4.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的被授权人（授权委托人）即投标代表，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被授权人（授权委托人）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为准，社保缴纳时间为2019年10月及11月）。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代表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缴纳社保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上述社保证明材料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清单、数量、规格型号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货物名称 | |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保洁扫把 | 1 | 长扫把 | 长度≥2.3米，重量≥2.6市斤（把） | 把 | 17500 | 新会葵不带叶,，竹杆手柄，色泽光洁、体质轻盈、硬撑度高、坚固柔韧、不易折断、宽厚适中、绑扎结实。 |
| 2 | 短扫把 | 长度≥1.3米，重量≥1.1市斤（把） | 把 | 4900 |
| 劳动保护用品 | 1 | 雨衣 | M、L、XL、XXL | 套 | 392 |  |
| 2 | 水鞋 | 高筒 | 双 | 392 |  |
| 3 | 布鞋 | 优质底帮 | 双 | 784 |  |
| 4 | 夏装反光衣 | 均码 | 件 | 392 |  |
| 5 | 冬装反光衣 | S、M、L、XL、XXL、XXXL、XXXXL | 件 | 392 |  |
| 6 | 反光袖套 | 均码 | 双 | 784 |  |
| 7 | 纱手套 | ≥700g（对） | 对 | 9500 |  |
| 8 | 口罩 | 14CM\*18CM\*12层（个） | 个 | 9500 |  |
| 清洁耗材 | 1 | 胶扫把 | 把头重≥200克 | 把 | 410 |  |
| 2 | 胶地刷 | 刷头重≥250克 | 把 | 35 |  |
| 3 | 胶手套 | 耐用型、厚 | 条 | 190 |  |
| 4 | 地拖 | ≥600g | 把 | 40 |  |
| 5 | 吸水毛巾 | 33\*75 | 条 | 580 |  |
| 6 | 洗衣粉 | 质量500g或以上 | 包 | 1500 |  |
| 7 | 钢丝球 | ≥50g | 个 | 400 |  |
| 8 | 铁铲 | 40CM\*20CM\*1.2厚 | 套 | 100 |  |
| 9 | 大煤铲 | 50CM\*26CM，厚约1.0 | 套 | 20 |  |
| 10 | 打气筒 | Ａ5730 | 把 | 30 |  |
| 11 | 手喷漆 | 净含量≥230克（各色） | 支 | 80 |  |
| 12 | 广告铲刀 | 总长度≥22CM | 把 | 200 |  |
| 13 | 广告铲刀刀片 | 每盒10片 | 盒 | 150 |  |
| 14 | 竹耙 | 密齿竹草耙：柄长约1.3米、16齿；六齿手工铁耙：柄长约30\*宽20cm | 把 | 20 |  |
| 15 | 铁草耙 | 柄长约1.3米、10齿 | 把 | 5 |  |
| 16 | 镰刀 | 长≥56CM\*弯度≥20CM | 把 | 20 |  |
| 17 | 锄头 | 长≥30CM\*宽≥17.5CM\*口径≥4.5CM | 套 | 10 |  |
| 18 | 红轮斗车王 | 车宽≥88CM、轮直径≥65CM | 台 | 5 |  |
| 19 | 雪糕筒 | 红身、白圈、黑底座 | 个 | 50 |  |
| 20 | 除草剂 | ≥1000ML | 支 | 80 |  |
| 21 | 水胶布 | 通用 | 卷 | 10 |  |
| 22 | 敌敌畏 | 每瓶≥280ML，每箱≥20瓶 | 箱 | 10 |  |
| 23 | 垃圾袋 | 65\*100 | 扎 | 50 |  |
| 24 | 洗洁精 | 250g | 支 | 50 |  |
| 25 | 天那水 | ≥10KG | 罐 | 5 |  |
| 26 | 天那水 | ≥500克 | 瓶 | 3 |  |
| 五金材料及灯用具 | 1 | 枪头（垃圾房用） | 6" | 把 | 50 |  |
| 2 | 喷头 | DN65 | 套 | 10 |  |
| 3 | 灭蚊灯 | 30W,≥30cm | 台 | 100 |  |
| 4 | 漏电开关 | 32A | 个 | 30 |  |
| 5 | 排气扇 | ≥250mm | 台 | 50 |  |
| 6 | 日光灯管 | 40w | 套 | 50 |  |
| 7 | 灭蚊灯管 | 40W标配 | 支 | 50 |  |
| 8 | 拉爆 | 8\*100 | 个 | 150 |  |
| 9 | LED灯架 | 40W标配 | 支 | 50 |  |
| 10 | 网水管 | 4分 | 卷 | 5 |  |
| 11 | 紫外线消杀灯管 | 40W标配 | 支 | 30 |  |
| 12 | 带锁水龙头 | 20mm | 个 | 150 |  |
| 13 | 通用挂锁 | ≥40mm | 把 | 80 |  |
| 14 | 四方锁 | 50 | 把 | 80 |  |
| 15 | 大板车轮 | 轮框直径70CM\*70CM，轴成长1.1米（含内外胎） | 套 | 50 |  |
| 16 | 大板车内胎 | 26\*2\*1/2 | 条 | 200 |  |
| 17 | 大板车外胎 | H-106 | 条 | 60 |  |
| 18 | 大板车轴承 | MC6206/6203-2Z（个） | 个 | 300 |  |
| 19 | AB胶 | 20g | 支 | 10 |  |
| 20 | 补胎胶 | 34\*52，每盒24片 | 盒 | 10 |  |
| 21 | 尖咀钳 | 8寸 | 套 | 2 |  |
| 22 | 铁链 | φ6 | 斤 | 20 |  |
| 23 | 铁丝 | 14# | 扎 | 2 |  |
| 24 | 日丰软管 | 50 | 条 | 10 |  |
| 25 | 撬胎工具 | 通用 | 套 | 5 |  |
| 26 | 穿芯螺丝批 | 8寸 | 把 | 5 |  |
| 27 | 不锈钢六角匙 | 12\*25 | 套 | 20 |  |
| 28 | 不锈钢六角匙 | 10\*30 | 套 | 30 |  |
| 29 | 胶水管 | 100米 | 卷 | 3 |  |
| 30 | 闸阀 | DN80 | 个 | 3 |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2. 供应商应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3. 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等字体清晰，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产品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4. 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5.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完成指定地点交货并通过验收。 。
6. **付款方式：**
7.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不含预留金）；
8. 全部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日历天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
9. 预留金在第2）笔合同款项支付时据实结算支付；
10. 中标人应当于采购人每次价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收款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验收**
12.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货物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验收方法：由中标人和采购人依据合同条款及项目要求共同签字验收。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资料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说明** | |
| 1 |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环卫日常物资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4 | 总报价上限：人民币陆拾玖万叁仟柒佰零贰元贰角整（￥693,702.20）。报价须包括所有设备费、商检费、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仓储费、人工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在内全包价，此外还必须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服务费的支付，报价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另支付。 |
| 5 | 投标保证金：  提交形式：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实际到账时间以投标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凭证记载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前转入以下专用账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提前2个工作日办理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珠海水湾支行  户 名：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4355201040004447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格式详见附件）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且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须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
| 6 |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7 |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要求：  1.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标书（1正本4副本）及经济标书（1正本4副本）各自密封在一个封袋，另外需将开标一览表1份单独密封，以便唱标。  2.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 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或者单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  3.银行保函等原件：1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非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适用）。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8 | 投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
| 开标、评标、定标 | |
| 9 | 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
| 10 | 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组成。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
| 11 |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的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5.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固定价，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6.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投标文件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条款，如有）；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
| 12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其操作程序为：  1、评委应当独立地根据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另附），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客观分除外），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评委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5%×10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将所有评价指标所得实际评价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得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 13 | 评标委员会将对最终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前三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14 |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最终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预中标人。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关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及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通知”后，三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计费基数为本项目中标单位的中标价。   |  |  | | --- | --- | | 中标金额（人民币：万元） | 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
| 16 | 1、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样本（详见合同书格式），该样本或合同资料表中没有约定的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

附件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1.1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A** | **投标人B** | **投标人…** |
| 1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1.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1.2 | 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1.3 | 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1.4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  |  |  |
| 1.5 |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格式见附件）。 |  |  |  |
| 2 | 信用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  |  |  |
| 3 | **非以下情况：**  （1）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非联合体投标。 |  |  |  |
| 结论 | |  |  |  |

备注：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审查内容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1.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A** | **投标人B** | **投标人…** |
| 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2 | 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交）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4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 6 |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7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总价及分项报价上限的； |  |  |  |
| 8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9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10 |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  |  |  |
| 结论 | |  |  |  |

备注：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审查内容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件2：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50分）**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保洁扫把的技术响应情况** | **30分** | 重量、规格完全符合（或在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完全未响应的，得0分。  **（在投标文件中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承诺）** |
| 工艺及选材等完全符合（或在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完全未响应的，得0分。  **（在投标文件中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承诺）** |
| **其他设备的技术响应情况** | **10分** | 完全符合（或在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完全未响应的，得0分。  **（在投标文件中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承诺）** |
| **产品的技术成熟可靠性、品牌情况** | **（10分** | 根据投标产品综合的技术成熟可靠性、品牌知名度、美誉度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优：投标产品综合的技术成熟可靠性、品牌知名度、美誉度最高，得 10分；  良：投标产品综合的技术成熟可靠性、品牌知名度、美誉度较高，得 6分；  一般：投标产品综合的技术成熟可靠性、品牌知名度、美誉度一般，得 2分；  差：投标产品综合的技术成熟可靠性、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差，得 0 分。 |
| **商务部分（15分）** | | |
| **同类业绩** | **9分** | 根据投标人产品业绩合同（业绩合同中包含保洁扫把的均为同类业绩）计分：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  **注：提供与用户签订的业绩合同及验收文件（或用户收货证明或用户意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现场提交上述相关原件，不按照要求提交资料的不得分。** |
| **诚信状况** | **6分** | 投标人在本政府采购项目开标之日前1年：未被计入珠海市财政局网站公布的诚信“黑名单”的，得6分；投标人被计入珠海市财政局网站公布的诚信“黑名单”**（须未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0分。  **注：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评标前，在“珠海市财政局网站”查询已报名供应商的诚信状况，并提供给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
| 备注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与评价指标体系有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
| **经济部分（35分）** | | |
| **经济报价** | **35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说明：**  （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二）根据《珠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试行）》，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 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2、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事业单位参照执行；其中，“从业人员”指最近三个月月平均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上财务年度的指标为准；供应商对声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享受6%的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享受6%的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 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 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投标人同时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 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六）投标人投标设备中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对此部分的报价（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价格扣除。**  **（七）投标人投标设备中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对此部分的报价（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价格扣除。** |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评审程序确认并授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投标人。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7 合格的投标人：

2.7.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7.2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特殊条款的投标人。

2.7.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4 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一经发现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两家或以上供应商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若有多个包组，则为同一包组）：a.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b.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目前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状态，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2.8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2.8.1 投标人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2.8.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2.8.3 进口的货物及其配套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

2.8.4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8.5 除非本招标文件明确约定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投标，否则均视为拒绝选用进口产品投标。允许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人也可以选用符合要求的国产产品投标。

2.8.6 本次采购的货物中，有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政府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清单内产品投标，并提供相关清单目录；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方允许选用清单之外产品投标。

2.8.7 满足《用户需求书》所列其它要求。

2.9 合格的服务：满足《用户需求书》所列要求。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用户需求书

3） 投标资料表

4） 投标人须知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编制及附件格式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6. 投标的语言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7.1 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少于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及附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如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 投标报价

8.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编制及附件格式》确定的格式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另支付。

8.3 填写分项报价表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8.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 根据《珠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试行）》及《关于<珠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试行）>的政策解释》的规定，在价格评审时，将对符合条件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以该办法为准。允许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项目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报价不进行扣除。

2) 符合条件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证明中应明确是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未明确的按小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及附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

9.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及附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币种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2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0.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不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文件的式样与签署

12.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名的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4 投标文件中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2.5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编制及附件格式”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外，可加盖由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负责办理投标事宜单位的公章，没有约定的则加盖各方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负责办理投标事宜单位的负责人，没有约定的则指各方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12.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 分包

13.1 如果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或《用户需求书》中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 备选方案

14.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送达

15.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5.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5.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5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和撤回。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的投标。

17.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予退还。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开标

19.1 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该代表人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其它代表人。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19.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共5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4人组成。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1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21.1.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评标

23.1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 评标注意事项

24.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评标委员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4.3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演示答辩或本须知22.1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定标

25.1 定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5.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5.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6.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中标资格只顺延给中标候选人），也可以直接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保证金中扣收。

27.2 收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取。

**六、 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2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见证，采购人应将经见证的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9． 合同的履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9.2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参考）

**项目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环卫日常物资采购项目**

**甲 方：**

**乙 方：**

**2019年 月 日甲 方（采购人）：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根据 （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项目招标文件等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以下货物及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 | 制造商/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额：大写： 元整，￥ 元。 | | | | | | | | |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

合同金额包括所有设备费、商检费、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仓储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人工费等费用在内的甲方指定地点全包价。

1. **设备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

**四、交货**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指定地点交货及通过验收。

2、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一次性交付。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商务要求**

**1.基本要求**

（1）乙方应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2）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等字体清晰，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产品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3）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不含预留金）；

（2）全部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日历天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

（3）预留金在第（2）笔合同款项支付时据实结算支付；

（4）乙方应当于甲方每次价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收款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验收**

（1）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货物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验收方法：由中标人和采购人依据合同条款及项目要求共同签字验收。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相关质量鉴定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附件**

1、投标报价单（原件）；

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给甲方验证）；

3、乙方有效之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给甲方验证）；

4、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扫描件电子版）。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
| 签定地点： |  | 开户银行： |
|  |  | 账 号：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日 期： 年 月 日 |

合同见证单位：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无偏离！

见证人：

见证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及附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1.2 符合性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信息

2.4 资格声明函（按照要求附资格证明文件）

2.5 投标承诺书

2.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 商务文件**：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3.2 商务评分响应情况

3.3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3.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 技术文件**

4.1 货物说明一览表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4.3 产品的技术成熟可靠性、品牌情况

4.4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5. 价格文件**

5.1 开标一览表 5.2 投标报价明细表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 **附件格式**

**1、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1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作为证明文件： |  |  |
| 2.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2.2 | 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2.3 | 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2.4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格式见附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2.5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格式见附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明文件 | □通过□不通过 |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 |
| 4 | 按规定完成了报名登记手续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 □通过□不通过 |  |
| 5 |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不能参与投标：**  （1）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  （4）联合体投标。 | □通过□不通过 |  |
| 结果（完全符合的填“合格”，否则填“不合格”） | |  |  |

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不实或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评定为无效！

2、投标人须在对应的“□”打“√”或打“×”。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交）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总价及其他上限的；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交货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10 |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页 |
| **结果**（完全符合的填“**合格**”，否则填“**不合格**”） | |  |  |

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不实或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评定为无效！

2、投标人须在对应的“□”打“√”或打“×”。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致：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

依据贵方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环卫日常物资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_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 1 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文件；

4. 价格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经济价格文件）。

2.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

.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盖章）：

签 发 日 期：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在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环卫日常物资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被授权人（被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注明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日相同，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 发 日 期：

**注：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别说明：**

**1.本项目的被授权人（授权委托人）即投标代表，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被授权人（授权委托人）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为准，社保缴纳时间为2019年10月及11月）。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代表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缴纳社保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

**2.如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上述社保证明材料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2.3投标保证金交纳信息

致：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为MZCD-1911-226 的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环卫日常物资采购项目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银行 省 市 （分行/支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上述1-3项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的要素一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非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如提供银行保函的，则无需提供该投标保证金交纳信息内容，银行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2.4资格声明函**

致：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

关于贵方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环卫日常物资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声明：

1.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格式见附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格式见附件）。
2. 信用信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请按照上述详细要求提交资料附后）**

本资格声明函的签字人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在评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并且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致：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参加【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环卫日常物资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注：

1.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2：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致：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

1.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内发生的仲裁情况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等（如有）。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

3.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5投 标 承 诺 书

致：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环卫日常物资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具有良好是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6. 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7.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8.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9.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按质按量的完成约定任务且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 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商务文件**

#### 3.1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所述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
| 5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6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7 | 同意招标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8 |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9 | 同意合同全部条款要求 | √ |
| 10 | 其它商务条款响应 | √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2商务评分响应情况

**3.2.1 同类业绩**

**3.2.2 诚信状况（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

（根据“评分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文件**

#### 4.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规格及型号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以下材料：

1.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如有)。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需体现以上内容。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技术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项目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说明：

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相关要求等内容填写以上相应的表格。如表格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必须如实填写所投货物的实际参数，并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 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负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低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产品的技术成熟可靠性、品牌情况

4.4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价格文件**

**5.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环卫日常物资采购项目 |
| **投标报价（总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
| **交货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 **备　　注** | 预留金50000.00元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注：

1．由于将对本表进行公开唱标，所以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如果供应商认为有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内容，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3．投标报价：所有设备费、备品备件费、商检费、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仓储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在内的全包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4. 如果投标文件其它地方载明的投标报价或项目完成期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5. 投标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 | 制造商/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预留金 | ￥50,000.00（固定填报） | | | | | | | |
| 7 |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 | | | | | | | |

说明:

1.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4.投标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投标保函格式**

**（选择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适用）**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 号**

本保函作为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招标编号为MZCD-1911-226**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 **（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 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 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职务**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珠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 的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环卫日常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的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环卫日常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相关业绩一览表格式**

**相关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作为证明材料。此格式仅供参考，如不能满足投标人需要，可另行制表填写。**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8：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设备说明

1. **投标人投标设备中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对此部分的报价（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价格扣除。**
2. **投标人投标设备中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则对此部分的报价（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价格扣除。**

### 注：请投标人按照要求提供证相关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请分别列明节能产品的报价明细、汇总报价及环境标志产品的的报价明细、汇总报价。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人民政府环卫日常物资采购项目  招 标 编 号：MZCD-1911-226  投标文件分类：【 】商务技术文件 【 】经济标书 【 】唱标信封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邮编：  投标联系人： 电话:  文件开封时：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 |
| 说  明 | 1.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必须用永久性笔迹详细填写或打印； 2. 本封面复印或打印有效；   3. 投标文件密封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正本/【 】副本**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标书（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电话： 手机：**

**【 】正本/【 】副本**

**投标文件**

**经济标书（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电话： 手机：**

**唱标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电话： 手机：**